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应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应县人民医院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宝应县人民医院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7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4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